## C.1-2招標作業申請(2)［V2.0 108/12/31］

**（機關全銜）**

**採購案招標作業申請表參考本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決行層級 | □第一層□第二層□第三層 | 保存年限： |  年 |
| 標的名稱 |  | 案 號 | 　 |
| 採購類別 | □工程 □勞務 □財物 (□購買 □租賃 □定製 □其他：　　　） |
| 採購紀錄 | □第 次招標□前次投標廠商家數未達規定流標或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規定廢標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施行細則第56條重行招標，不受3家廠商之家數限制，底價沿用。 |
| 預算來源(請檢附預算書影本) | 預算科目編號 | 預算科目名稱 | 採購金額 | (含後續擴充金額) |
| 　 | 　 | 預算金額 | 　 |
| 說明： |
| 分批/分別採購 | 分批/分別之說明： |
| 採購級距 | □巨額 □逾查核金額未達巨額 □逾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 □未達公告金額 |
| 公開閱覽 | (查核金額或特殊之工程採購，公開閱覽情形：)(其他) |
| 巨額案件 | (採購前應簽報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經機關首長核准。)(屬代辦採購之代辦機關，應先確認洽辦機關已簽報核准) |
| 廠商資格 | □基本資格：□特定資格： |
| 招標方式及其法源依據 | □公開招標：採購法第18、19條□選擇性招標：採購法第20條第1項第 款□限制性招標：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 款□公開取得：採購法第23、49條 |
| 決標原則 | □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（擇一款） |
| 說明：(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分別檢附經機關首長(上級機關)核准之文件) |
| 共同投標 | □是 □否 允許共同投標 |
| 外國廠商投標 | □是 □否 允許外國廠商投標 |
| 未來增購權利 | □是□否 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，其情形： |
| 押標金 |  |
| 履約保證金 |  |
| 保固保證金 |  |
| 等標期 |  |
| 開標時間 |  |
| 投開標段別 | □一段投標開標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，其情形：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，其情形： |
| 招標公告 | (檢附招標公告稿) |
| 共同供應採購 | □本案屬年度共同供應採購。□本案非屬年度共同供應採購。 |
| 招標文件 | 　檢附招標文件清單(請敘明項目、頁數) |
| 【補充說明】：另本表未能涵蓋之處，可視需要逕行填入【補充說明】中，下列事項僅供參考，並若有需要請自行擴充。一、主旨：二、辦理依據：須敘明引用法源依據之理由、○年○月○○會議…等。三、招決標方式之補充：如選擇性、限制性招標之原因；最有利標決標（適用、準用、參考）之前置程序（依個案特性及需求分析、適用最有利標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、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、工作小組、擬定評定方式…等）；評分及格最低標有關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、任務及運作，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。四、契約履約範圍及執行方式：如履約範圍、履約項目、履約方式、工作期限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、計價方式、驗收方式、保固期限…等。五、預算金額：跨年執行案件應分年敘明預算金額；並提出採購預算書、預算詳細價目表、及單價分析表等。六、廠商資格：簡要敘述廠商資格，如有應另提特定資格者應敘明理由。七、其他：  |
| 擬辦 | 本案擬奉核可後，移請○○○辦理後續招標事宜。 |
| 業務/需求單位 | 敬 會 | 加 陳 | 決行 |
| 採購單位 | 會計室 | 政風室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
說明：1.定稿內容🌕處請填文字或數字；□處請依適用情形勾選。

2.網底之文字係為說明，使用時請刪除。

3.不適用者請刪除。